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481號

01
02
03
04 原 告 陳瑞雄
05 被 告 立法院
06 代 表 人 韓國瑜
07 被 告 勞動部
08 代 表 人 洪申翰
09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10 代 表 人 蔣萬安

11 上列原告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關於依國家賠償法對立法院、勞
12 動部及臺北市政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理 由

16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勞動部代表人由許銘春依序變更為何
17 佩珊、洪申翰，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何佩珊、洪申翰分別具
18 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79、211頁），核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
21 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22 」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
23 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又「國家損害賠償，除依
24 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
25 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復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
26 及第12條所明定。因此對國家賠償所生公法上爭議，應循民
27 事訴訟程序救濟；倘向行政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
28 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29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89年起任職於臺北大眾捷運
30 股份有限公司近20年，曾升遷任技術士，因飽受工作環境設

01 備音頻電磁波干擾，以致自律神經異常、降級為事務員，期
02 間常受莫名意識形態情境綁架困擾，經多次諮商、醫療身心
03 科。爾後疑為同事作弄驚嚇過度引發些許爭執，進而於108
04 年1月3日遭公司解僱。求助各機關單位無門，工作權未有所
05 助，勞工保險局亦僅說明應繳交國民年金，未以勞工立場保
06 障其權益。原告最後得知國民年金也未加入勞保年資、自繳
07 4年不退還，且兵役年資無端未納入以計。原告年近50歲，
08 等於失業繳罰金，辦退休還得損失退休金，身心俱疲養足驚
09 恐度日。爰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職災喪失工作
10 及勞退權等損失等語。並聲明：職災喪失工作損失連帶勞退
11 權損失由被告賠償損失新臺幣500萬元。

12 四、經查，本件依原告上掲起訴主張之內容，其業已具體表明係
13 依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提起行政訴訟時，
15 在同一程序合併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首掲規定及說明，應
16 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原告誤
17 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即非適法。因被告所在地
18 均位於臺北市，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
19 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地院，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22 法 官 林季緯

23 法 官 魏式瑜

-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2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0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p>(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